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馬長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馬長榮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原審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期即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11月4日前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115年4月2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（下稱定刑聲請切結書）存卷可參。本件聲請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，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自入監服刑至今深思許多，且深感牢獄之苦，其明白所犯下之過錯，並痛改前非，請網開一面，准予受刑人就原裁定附表所示2罪均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，在就所犯數罪，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，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。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，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，法無明文。惟依其

制度目的，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，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，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，並符罪責相當原則，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。此裁量權之行使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，且無違背制度目的、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（原裁定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有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14/12/08」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編號2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檢察官依定刑聲請切結書之請求，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4月）以上，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7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並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是原審業已考量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2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等情，並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其所為刑之量定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與法並無不合，且刑度亦屬允恰。

㈡抗告意旨雖稱受刑人明白所犯下之過錯，並痛改前非，請准予受刑人就原裁定附表所示2罪均易服社會勞動云云。惟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予斟酌之因素，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且原裁定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經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是受刑

人對此顯有誤會，抗告意旨執此提起抗告，自非可採。惟本案執行時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核屬執行檢察官裁量之權限，即應由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決定是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併此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